

## 陸、後續推動建議

### 一、擬定調適相關行政規則，以完備調適推動工作

秉持調適與減緩兼籌並顧之精神，建議擬訂並完備調適相關行政規則，作為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推動規範，並定期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調適推動機制。後續調適推動，各相關機關應依「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」、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」所定之分工權責、推動事項等，研擬並規劃下一階段調適工作。

### 二、辦理科學研究應用服務以利詮釋氣候資料

為整合氣候變遷推估、資料應用與分析、重點領域風險與調適評估以及跨領域與跨層級調適個案研究，科技部下一階段規劃推動「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」，將有助於氣候資料需求者進一步掌握與詮釋氣候資料之意涵，以提升氣候變遷科學研究溝通能力。

### 三、持續研究因應氣候變遷之經濟與財政規劃

我國受極端氣候影響甚鉅，為因應天災事變衝擊，於治水、救災等重建方面編列多項特別預算，均係透過舉債支應，財政部後續推動建議運用各種政策工具，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廣續籌措多元財源，因應國家緊急事件重大經費。惟考量氣候變遷調適係持續性長期工具，建議未來仍需持續研究因應氣候變遷之經濟、財政規劃與機制，並引導民間力量共同因應；此外，為提升調適行動方案推動之效益，後續仍需建立制度以落實氣候風險之成本效益分析，提供政府決策參考。

### 四、儘速規劃推動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

有關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之推動，其具跨領域、跨部門整合之特性，惟其整合亦具困難，宜請其他 6 處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之主辦機關，參考「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規劃手冊」，評估檢討計畫推動之必要性、整合方式與推動作法，儘速規劃推動。

## **五、 持續精進及更新既有氣候變遷調適技術**

本期計畫透過調適能力建構，已開發各種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技術、資料及成果，包含情境推估模式、衝擊評估工具、數值模式及風險地圖等，未來應持續與國際趨勢接軌，掌握最新趨勢，並精進與更新相關資料與工具，以利持續滾動檢討。

## **六、 建立具體可衡量之氣候變遷績效評估制度**

2017 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(UNEP)發布第三版「全球調適差距報告(the third global Adaptation Gap Report)」，提出具體的調適政策差距整體評估架構方法。為能系統性地滾動檢討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執行成效，實有必要於行動計畫研擬之初，建立可具體衡量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績效評估方法與制度，完成可操作性之評估體系，以供後續逐年進行比較評估，並作為檢驗各領域執行調適策略之效益，以透過績效評估瞭解各項策略之執行成果，據以反映執行瓶頸、瞭解政策落差，進而滾動策略規劃工作，及時因應提出合宜的策略，以逐步達成氣候變遷調適願景與目標。

## **七、 投入跨領域技術研發並強調跨領域共同治理**

氣候變遷調適具跨領域之特性，為有效提升調適能力，需積極面對跨領域調適議題，後續推動可著重於研發跨領域技術、工具及方法，強調並建立跨領域共同治理機制，以利後續研提與具體落實跨領域調適行動計畫。

## **八、 氣候變遷具潛在新興發展機會**

本期行動計畫多係從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層面進行推動，氣候變遷除負面衝擊影響外，同時亦帶來潛在發展機會，建議應檢視並整合各機關能量與資源，配合國家未來發展方向，提出未來氣候變遷下新興發展方向與配套措施，發展新興產業、技術與設施研發並移轉等，才能完善應對氣候變遷議題。

## **九、持續推動調適知識普及與生活化**

有關調適概念之推廣，仍需各相關機關積極推動，研擬創意並具生活化的宣傳活動、短片及文宣等，並透過資訊平台、社群網站加以推廣；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調適教育，以學校為生活實驗室裡面，透過行為教育之推動，使調適知識與作為潛移默化融入生活，逐步朝普及化與生活化邁進，提升全民調適能力。

## **十、下一期調適行動計畫應儘速接續辦理**

本期行動計畫業於 106 年屆期，經滾動檢討總體調適計畫、各調適領域行動計畫，推動具階段性成果，已建構調適推動之基礎機制與能量，有助於後續計畫研擬。為因應氣候變遷刻不容緩，次期調適行動計畫應儘速接續辦理，並將本次檢討尚未完成之事項，滾動納入賡續辦理。